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子浦即陳顗翔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建宏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54,96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適用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我院民國113年1月4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就會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